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吳丞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7萬9,394元(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56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66 萬 2,345 元	113 年 10 月 1 日	114 年 2 月 7 日	(120/3 65)	2.84 5%	—	1 萬 5,548.6 2 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違約金				1	—	400元	400元
3	違約金				1	—	500元	500元
4	違約金				1	—	600元	600元
小計								1萬7,048.62元
合計 (整數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67萬9,394元